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认真履职，对公司的规范发展切实起到了监督作用。现将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杨维彬和李章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及相关委员会职务，经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选举胡革伟、迟英利、程国川为公司董事，因此公司审计委员会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前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小灵、董事杨维彬和李章组成，主任委员张小灵。调整后公司审计委员会由张小灵、胡革伟、李小军3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张小灵。

张小灵女士：42岁，西南财经大学MBA毕业。曾任四川省建十三公司会计、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高级项目经理、四川松林河流域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兼投资部经理，现任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革伟先生，51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本科学历。1989年至1992年，任北京科成公司法律部部门经理。1992年至1998年，任北京京港建筑工程公司综合部部门经理。1998年至1999

年，任中国服装集团上市筹备组项目经理。1999年至2004年，任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经理/办公室主任。2004年至2008年，任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至2015年，任中国服装股份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至2018年1月，任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级）。2018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级）。

李小军先生：42岁，汉族，大学学历，律师，中南政法学院法学专业毕业。曾任武汉市第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北京联储在线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法务总监、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2017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

2017年1月1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对公司提供的2016年度财务报表（初稿）进行了查阅和审核，形成以下意见：公司能够按照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编制2016年财务报表；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基本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我们同意提交给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7年3月10日，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审计委员召开了2017年度第二次会议，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的初步审计报告较为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我们同意提交给公司董事会讨论。

2017年3月17日，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审计委员召开了

2017 年度第三次会议。会议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审计的工作总结报告》；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参与年审的工作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执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审计工作。

（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的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对内部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建议和意见。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依据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务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及报告内容完整，报告合并基础准确；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管理制度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取得成效。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人员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内部审计的汇报，专业指导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工作，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自身义务。2018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各项相关规定，规范履职，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特此报告。

审计委员会：张小灵、李小军、胡革伟

2018年2月6日